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湖小字第526號

原告 吳莘宇

被告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政

訴訟代理人 許文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向被告公司申請貸款，每期新臺幣（下同）2,938元，因原告疏失前後匯款共計17,728元至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號碼000-0000000000000000號（下稱系爭帳戶），且系爭帳戶為被告所有，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。

(二)本件被告稱系爭帳戶即為原告每期繳納貸款應匯入之帳戶，亦有收受原告之繳款，後因配合之銀行為了銷帳，更改帳號，原告也有按時繳款，惟民國113年7月9日後原告遲繳，被告聲請原告簽發之本票做本票裁定，原告後續也有將遲繳之金額匯款給被告，目前原告已經沒有遲繳等語。而原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己之陳述，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被告無不當得利之情事，原告之主張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 
0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05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06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07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08 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 
10 書記官 陳立偉